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适应监管法规变化，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体系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总额不超预算原则，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，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方案。

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鉴于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公司总裁，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；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；
- 5、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